

# 中央導報

汪兆銘題



第三卷  
第四十一期

## 目錄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 專論 張案問題

孔君佐

### 時事述評

江西恢復省治  
弗朗哥之和平建議  
北非戰事結束

### 特載

五五青年節之意義  
由五四到五五 (林宜長五月四日廣播詞要點)

汪兆銘

### 領袖言論講授大綱 (第一講初稿)

林柏生

### 治外法權之興廢談

胡道維

### 美國之王潮與軍擴難題

顏律

### 羅邱會談與地中海情勢 (國際一週間)

明父

### 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施行法 (法規彙輯)

本社資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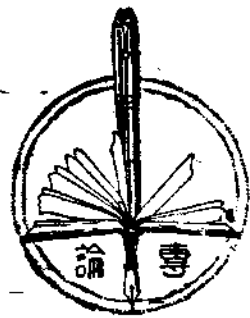
### 雜文 文字之代價 (每週小談)

漱國

### 文 傅斯年與繆風林

鄭遜

國內外大事日誌 (自卅二年四月廿七日至五月十日) ● 編後



# 張案問題

孔君佐

上月二十八日，上海法租界辣斐特酒店有李姓女客購物後，忽稱遺失洗衣票，當在二十九日報告法捕房，法捕房密探即先後拘捕該店兩學徒，嚴刑迫供，兩學徒以無此行爲，竭力否認，法捕房竟擅用非刑，如坐老虎凳及投黃浦等等慘酷刑罰，致兩學徒遍體鱗傷奄奄待斃，至三十日晨，其中一學徒張金海卒告身死。

此案從發生到現在，已近兩旬，社會各界人士，莫不集中視聽於此案之發展，蓋此案不僅爲法捕房警務人員之強暴問題，其表露侵略主義者對華輕視侮辱之作風並不因世界情勢轉變而改換其態度，與及租界行政黑暗污點之觸強殘留，尤足引起國人之注意。

綜合社會人士對張案之意見，大致有下述各點：

(一)張案之元兇爲法國人，而法國之治外法權尚在持續時期中，故杜絕法人對華人再施暴行之正本清源方法，乃在迅速收回法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

(二)張案之內幕，似爲包含有黑暗之敲詐脅迫特勢逞暴之行爲，故爲清除外人勢力行兇之分子起見，應對各被告從嚴懲罰。

(三)法捕房之黑暗非刑，「已爲公開之秘密」(被告郭士元供語)，則在法租界未收回之前，此種「公開之秘密」是否尙在繼續，極成疑問，故權宜辦法，應向法租界當局提出抗議並要求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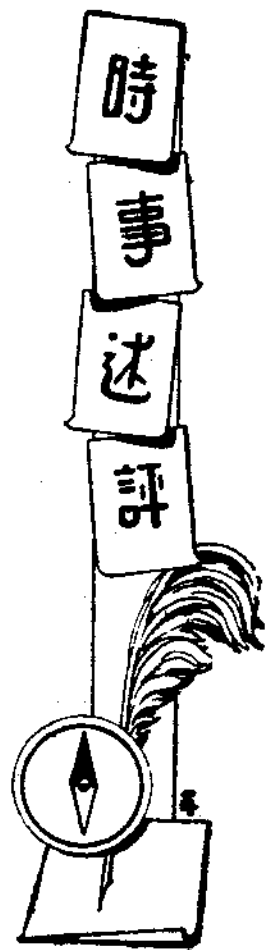
(四)張案之發展既已成爲外交問題，則法當局對此案必須有圓爲答覆，爲國體尊嚴，全民應支助力爭。

至本月十二日，報載諸外長爲張案發表談話，知按照外交程序對法交涉已獲得相當結果，懲兇部份，法兇犯米雷雷依法領起訴，華犯由特院起訴；賠償部份，允給恤金十萬元；道歉部份，法租界當局除當面致詞外，尙有回覆抗議覆文；保證部份，法租界當局嚴令捕房人員絕對不准有粗暴行爲。外交程序之交涉，大致已告一段落，蓋法國政府雖已聲明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在新約尙未簽訂以前，中國政府當然尊重已有之條約或協定，故外交之交涉，已達到較合期望之程度。

今後張案之發展既進至法律階段，則吾人甚望司法行政當局對於由張案所附見之一切不合理黑暗事實，迅即乘此時機依法律手腕，澈底解決。第一，在租界行政尙未收回以前，中國之特區法院對於捕房提解人犯應促使依法手續辦理，過去，特區法院因適應環境情勢關係，嘗遷就捕房重視口供主義，而忽略證據主義，因是捕房爲對犯人入罪計，每每設法嚴刑迫取口供，此實違反文明國度之司法精神，而因嚴刑迫供而致死或至瀕死者屢見不鮮，即使在法庭上幸獲昭雪，亦將永成殘廢；其次，捕房羈押人員，按法理不應超過二十四小時，如在此時限內不移解法院便應釋放，而法捕房胡作妄行處斷案件不將人犯移解法院，致有種種黑暗事實之產生，實應澈底矯正。

第二，張案之起因，幕後似有法捕房華籍人員指使，此等捕房華籍人員平日倚仗外人勢力，敲詐勒索欺壓良善，市民久已憤慨，故爲虎作倀之徒，必不備一郭士元，尙有無數之郭士元。今在張案發動社會視聽之際，應正本清源，掃除租界內之流氓權力，使老百姓得以安居樂業受國家法律之保障。

張案發生後半月之間，羣情洶湧，伸張正義呼聲如雪片飛來，可見人民團結力量足爲外交之有力後盾，然情感洋溢過甚，每招致障礙事件之合理進行，國人對法人暴行既有深切認識，唯有靜待司法程序解決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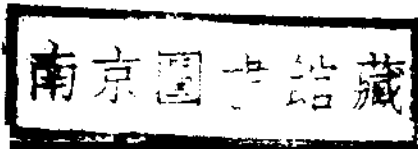
### 江西恢復省治

本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開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設置江西省政府，並特任鄧祖禹為江西省長。江西，本為一個省治，自元代設置行省以來，潛明消而未廢，民國成立，一依舊制，未有變更。事變猝發，友軍進駐，曾於各地設立治安維持會；此本臨時性質，用以維持地方上一切事務，不得列於行政系統內。國府遷都，即籌劃把江西恢復省治，然以地方治安的未盡恢復，尚未脫軍事狀態，故暫仍舊狀，以謀將來，僅把接近湖北的幾縣，暫歸湖北省政府兼轄；這亦是一時權宜之計，並不是正常的制度，更亦不是變更地方行政區域。江西，地扼揚子江中流，在軍事上言，則為首都及蘇皖兩省的屏蔽；以商業上言，則為川鄂兩省物產匯聚之區；以面積及人口言，則亦相當廣大衆庶，而所產物資，也相當豐富；以故江西民衆，應於恢復省治的必要，一致渴望，俾得回復事變前的舊狀，而益發展。這並不是江西人的矜域見地，實事勢所當然。況國府遷都後，對於各行省地方區域，並未變更，而於地方制度，亦未改革；對於江西，當亦不能外是，而獨予以政異的待遇；雖因軍事關係，治安關係，未便即復舊觀，然亦不妨徐徐設法，以臻於治，江西民衆，在此三年向江西省黨部通訊處有所請求，而江西旅京同鄉會，也屢接江西民衆來函，就近籲請政府速謀恢復省治，而本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向英美正式宣戰後，江西各縣民衆更一致努力，竭誠擁護，貢獻一切於戰時體制之確立；因之對於江西恢復省治一事，愈感其必要，而至今日，得以實現。事雖發於今，而其謀慮擊劃，則固已有三年之久，無

一日而不在設法中也。

國民政府遷都，即以和平統一為復興中華第一步工作；但所謂統一，不僅為精神上的統一，更要政令上的統一；精神上的統一，固無問題，今日全國民衆，不問東西南北，精神上決無不統一的，豫方的所謂抗戰，也只是蔣介石輩少數人的所為，靠着一些暴力，來煽持民衆，其重豫方暴力劫持下的民衆，其絕對大多數，則固與和平區內的民衆無異，也同樣渴望和平，更同樣擁護國民政府，本以被暴力的劫持，故無從表現；故在精神上，則絕無不統一的。故所謂統一，必須政令統一，至低限度，必須從和平區內先行做到，使一切政令，悉歸於中樞；今日江西的恢復省治，就是這層意義，先做到和平區內的政令統一，而後樹立模範，再推及於非和平區。江西接近豫方前線，從前因着軍事關係，恢復省治，容有未能，今軍事已漸告奠定，治安亦已完全恢復，友軍本其協助我強化的誠意，毅然把江西軍事區域制度完全解除，由我國政府恢復省治，實現和平區內政令統一，我人一方應謝友軍對我協助的誠意，而同時又感於統一的日有進展，從此勵精圖治，一德一心，做到治安確立，生產增加，凡在和平區內的人民，無一天不獲其所；那末，對外固增強國家的力量，足以和友邦聯肩攜手，其肅清英美在東亞的殘餘勢力，以完備大東亞戰爭；而對內也正可樹立風聲，促豫方暴力劫持下民衆的覺悟，而紛紛毅然來歸，使豫方暴力政權加速崩潰，以實現國內的和平統一大業。故江西的恢復省治，其關係不僅在江西一省，固含有和重大的意義存在也。

和平區域，北至冀魯，南及廣東，以至華中的鄂鄂，都已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而自舉行清鄉以後，其政治力量，不僅及於「點」及「線」，更普遍及於「面」，土地不可謂不廣，人口不可謂不庶，而物產也，不可不謂為相當豐富；而今日江西恢復省治後，國民政府的統治力量，又益益圓滿。自是而後，正可逐步發揮，腳踏實地的做去，實行主席所頒發的新國民運動綱要，人人刻苦耐勞，勇猛精進，享受少，貢獻多，節約消費，增加生產；那末，豫方蔣介石輩少數人縱冥頑不悟，不僅



絕對大多數的民衆，要自拔來歸，以收效於國民政府之下，就是稍稍有眼光的所謂官吏軍人，也要吐棄了他們，毅然未效忠於國民政府；況江西接近豫方前線，一舉一措，都足以轉移豫方的視聽，而使之有所觀感，傾會。是又我人因江西恢復省治而所抱無限的期待。

### 弗朗哥之和平建議

弗朗哥在阿爾美利亞對六萬聽衆發表演說稱，大戰三年，交戰國任何一方決不能擊倒他一方，呼籲各交戰國覓取和平途徑。西班牙以純中立立場建議和平已不祇一次，二月以前約但那會經公開官稱和平時機來臨，可見西班牙不特設有參戰意義，且準備以局外人姿態負起幹從和平之責任。

站在人類立場來說，戰爭是殘酷的，但站在文明立場來說，戰爭却具有建設的意義，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披上一重不調和的外衣，一方面勝利者得意揚揚對世界不斷分割，一方面被壓迫民族被束縛得喘不過氣來，世界不平等的結果，爆發了二次世界大戰，二次世界大戰是被壓迫民族對侵略主義者的最後決定戰爭，其結果非正義勝利即正義滅亡，絕不容許有分割議和幾個強國再支配世界的狀態出現，所以世界新秩序建設的成功與失敗，判斷於此次大戰，雖然戰爭是殘酷的，但爲了人類的永久和平，人類仍然不能不勇敢從事。

弗朗哥的和平呼籲，是恐懼人類毀滅，當然不可非議，不過在侵略主義者未擊倒以前，永久和平是不可以覓到的，戰事仍然不免繼續。

德政府當局本月十一日就西元首弗朗哥倡議和平事表明意見，大議謂大戰勃發迄今三年有半，中立國方面於此時倡導和平雖或有必要，但德政府不論突尼斯戰局演變如何，決與盟邦各國相提攜，向爭取勝利之途邁進，絕不妥協，對於和平毫不關心。

德政府的見解，等於重申對世界舊機構宣戰的條文，對於和戰問題具列下面的見解：

(一)美國務卿赫爾及英外相艾登拒絕弗朗哥元首之提案，乃爲必然趨向，預料全世界即將展開重大決戰，當前交戰國雙方進行重大決戰之一切準備時，以決戰決定勝敗之誰屬之問題，自較能否以和平避免決戰之問題更爲重大。

(二)德國國民雖知決戰並非易事，但敵方陣營亦必具同感，反軸心陣營若以增產相誇，則軸心陣營之軍需生產已增加數倍之事實，適足對照。

(三)就政治方面而言，反軸心陣營蘇波糾紛及其他軋轢，刻正層出不窮，反之軸心方面因希特勒元首近與盟邦各國代表協議之結果，業已完成關於決戰之一切準備，至於決戰時將採取何等方式及其動向如何，雖僅有關係人物知悉，但終將予世界戰局以決定性之影響。

至於英美方面，對弗朗哥之和平建議反映更惡劣，艾登十一日在下院聲明稱：弗朗哥將軍雖言及戰事可由第三國居中調停而結束，但英美政府對此暗示均予拒絕。赫爾對於弗朗哥之建議更表露其惡意的反應，可見英美對於戰局趨向，正保持着氣極高張的傲慢態度。

但不論和平論而何廣大展開，交戰國雙方都已慎重準備，北非戰事過去半年的支持，使德國已完成大西洋城牆，今後反軸心軍如進攻西歐，必須付予最大代價始能登陸，義大利因北非軸心軍退出，已將戰線縮短，防務集中國內，最近又封鎖法瑞邊境，重要地區劃作軍事區域，準備作戰。英美之外交行動顯得異常忙碌，大致對於繼北非戰場後之第二步開展，已有所決定。

其實第二戰線之開闢，早有傳聞，英美如具有應付全面戰局之充實力量，在一年以前即可發動第二戰線，但基於反軸心陣線內部裂痕未曾消除，而英美本身外強中乾，故第二戰線祇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軸心對於應付第二戰線之準備，亦早在一年以前，並不在於今日，然今日則較前更加堅強，故英美不論何時發動，軸心皆能隨時準備迎頭痛擊。

戰爭再繼續的色彩已很濃厚，決戰的事實將會打倒一切和平論議。

(明)

## 北非戰事結束

北非軸心軍自從德蘇聯肩作戰以來，已支持對協約戰爭達半年以上，其間曾一度深入埃及，進迫尼羅河三角洲地帶，但因地理關係，歐洲大陸與非洲大陸相隔在地中海兩旁，所以軸心軍隨時有被隔絕援路可能，去年英美軍實行集中主力，對軸心軍猛烈進攻，美軍且積兩月餘之經營，在南非打開進入埃及之三條大路以邀擊軸心軍後退，故軸心軍在美軍軍隊集中未完成前，不能不退出埃及迅速打出接近軸心本土之歸路。埃及戰事結束後，軸心軍西退之路僅有二，一係沿里比亞海岸大道進入突尼斯，一係迫近里比亞較南沙漠地帶以掩護海岸行軍，此時英方進擊的是英將門特戈美統率的第八軍，在阿爾及利亞邊境進擊的是英將漢德森統率的第五軍及美國第五軍，在戰爭之向的形勢來說，軸心軍向西撤退時受前後夾攻，北臨大海，西面絕漠，故軸心軍唯一之生路即為向東奮戰，建立陣地基礎，於是越過里比亞進入突尼斯，作戰到現在。

當北非局勢緊張時，正東線軸心形勢危急之後，蘇俄乘冬季反攻，自伏爾加河流域衝過頓納資河流域，德軍不得不放棄史太林格勒，羅斯托夫，伏洛尼士，卡科夫各大名城，此時北非軸心軍所負責任尤大，一方面必須盡全力抗拒英美軍以保守時間渡過危險之冬季，一方面須守住僅有之人力物力以消耗對方之力量，故軸心軍退入突尼斯後，即步入陣地戰階段，本年二月，入里比亞兩路軸心軍已會師突境，二月中旬即對突境英美展開攻勢，連下五大名城，於是奠定了作戰基礎，建立馬列斯陣線支持九三月。

但在協約優勢海空在地中海巡邏監視之下，供應物資補充兵員俱感困難，而協約援軍與時俱增，故軸心軍雖盡九牛二虎之力進占突尼斯比塞大兩港而終不能孤立狀態，至五月上旬，數度苦戰之後，不能不退守波恩角以待渡海過西西里之時機，而北非戰事即已轉入最後階段。

五月十三日，德大本營公佈：「突尼斯南部戰線軸心軍，已於大部

份地區用盡所有彈藥，破壞一切武器，停止戰鬥行動。」德軍司令部亦發表：「突尼斯戰線第一軍，頃接莫索里尼停止抗戰之命令後，已停止戰鬥行動。」於是北非戰事，總算已暫時結束。

一般觀察北非長時間之戰爭，認為軸心因此戰事而有寶貴之收穫者兩點。

(一) 因羅美爾軍作戰之英勇，使英美不敢輕視北非戰場，不能不傾全力進行消滅軸心軍作戰，使英美人力物力蒙受最大損耗，且糾絆其作戰力。

(二) 軸心軍在歐作戰，得以渡過嚴重之冬季期，英美軍不能發動第二戰線之攻擊，減少對軸心軍不少威脅。

軸心現雖喪失北非戰地，但對於戰爭之最後影響殊不足重視，突尼斯保守之時期，已超出一切預料之外，自美軍在北非登陸後，英美方面則認為北非戰事在去冬開始前即可解決，預測對蘇俄冬季攻勢與英美對進攻同時發展，但軸心軍占領突尼斯，英美之計劃被完全推翻，據德國軍事家觀測，去年冬季為德國防務之危險期，如果沒有北非軸心軍之抗爭，歐洲南部特別是法國南部必感重大危機，故軸心軍在北非之作戰，是雖敗猶榮的。

誠然，北非戰事結束未嘗於全面戰局無影響，至少地中海情勢必趨緊張，不過軸心對此已有準備，羅美爾將被任為地中海軍總司令，德艦海上潛艇與空中巡邏，嚴密封鎖英美地中海航運，英軍雖一再企圖越過西西里海峽，但均為軸心海空軍所阻擊。

故此北非戰事雖告結束，而對全面戰局並無重大影響，不過決戰階段益加迫近而使軸心聯合作戰加強決心，夏季已降臨歐陸，東線各處戰事已趨活躍，更大之戰爭幕面快要來臨，密雲不雨之歐洲局勢，在最短期間預料將有重大發展。(期)

# 五五青年節之意義

汪兆銘

國民政府定每年五月五日為青年節，是具有意義的。四月四日是兒童節，六月六日是教師節，介於這兩節之間，是青年節，最為適當，而且在這時候，正是新綠瀾漫，萬里山河，都添上一層蓬蓬勃勃的新活潑的氣象，以之象徵青年，更是貼切不過。

說到歷史，元年一月一日是國父在南京就職臨時大總統的紀念日；十年五月五日，是國父在廣州就職大總統的紀念日；前者關係中華民國的開創，後者關係中華民國的復興。迴想當時，全國之內，軍閥割據，暗無天日；即以廣州而論，也還在反革命勢力醞釀爆發之中。國父不忍國民革命的中斷，在萬分惡劣的環境裏，擔負起復興中華民國的重任；這種明知正理道不計成敗利鈍的堅固卓斷的精神，真是一般青年的最高模範！當時還有些人，以國會未足法定人數為言。須知自六年督軍團作反，違背約法解散國會以來，所謂護法，其根本精神在打倒督軍團。即然要打倒護法的對象督軍團，便不可無護法的主體中華民國政府。這種根本精神的重要，較之形式，何止萬倍，無如當時許多人還泥於形式而忽略了根本精神，以致十一年間，為督軍團所利用，在北京恢復國會。十二年間，這恢復了的國會，便替督軍團的首領曹錕捧場，每一個議員，以數萬元一票以至數千元一票不等，選舉曹錕做大總統，從此國會便墮入泥犁地獄去了。這因為根本精神已經消失，留著軀壳，自然歸於腐爛。許多人雖然追悔，已經無及了。由此可知：歷史的進步，全憑着根本精神；形式可變，根本精神不可變。我們舉行青年節的時候，想起青年節的日子，也就是國父掛負起復興中華民國的重大責任的日子，我們應該追隨着國父不死的精神，一直的幹下去！

再說到更奮的歷史；陰歷的五月五日，是端午節。相傳戰國時候，有一個屈原，於是日自沉於汨羅。屈原的列傳，見於史記；其文辭見於離騷。本來自殺是消極的行為，不足取法的，但是我們讀了史記列傳，讀了離騷，可以領略出屈原的苦心，顧亭林日知錄有兩段說得最好，現在手邊沒有日知錄，將其大概，記出如下：

讀屈子離騷之篇，乃知堯舜所以行出乎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一老氏之學，所以異於孔子者，和其光，同其塵，此所謂似是而非也。卜居漁父靈之矣，非不知其言之可從也，而義有所不當為也。子雲而如此義者，反離騷其可不作矣。尋其大指，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矣！此其所以為莽大夫歟。

以上兩段，大意是說：一個人要信這篤而自知名，不可為環境所屈服。像屈原這樣死而不為流俗污世所屈，是值得佩服的。如果他不是自殺而死，而是革命而死，那就完全了。然即此甯死不屈的精神，已經難得。一般青年信這篤，操守要堅，必須這樣，纔能建立自己改造社會。屈原能不為惡俗所屈，是值得佩服的。我們還要更進一步，與惡俗奮鬥，戰勝惡俗，改造一個光明純潔的社會。

從前端午節，紀念屈原，有一個辦法：便是龍舟競渡。龍舟是古時的工具，競渡的精神，卻是今古如一的。幾十個人在一條船上，一齊努力，與其他的船，爭向前進。這種競爭，是相摩相厲促成進步的競爭；這種競爭精神，在歷史進步的意義上，是很重要的。

上是因如今青年節，而聯想到以前的端午節，隨便附帶的幾句話。總而言之，一般青年，在還時代，應該認定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使命，以刻苦耐勞勇猛精進的精神，擔當一切。當度着青年節的時候，想起十年五月五日，國父就任大總統時那一種艱難奮鬥的苦心毅力，加重了我們承先啓後的心事，誓當繼續努力以貫徹國父生平未竟之志。同時聯想起古代一段美質的歷史，也就可歌可泣所謂「百世之下，聞風興起」。我們應該鼓舞蓬蓬勃勃活潑的朝氣，大踏步往前邁。

# 由五四到五五

林宣長五月四日晚廣播要點

中 今天是 領袖的誕辰，明天是第一屆的青年節，兄弟現在在此廣播，諸君在收音機上聽到，是在 領袖誕辰的今天，而諸君在報紙上看見，則將是明天的青年節，這兩個日子，緊緊的銜接着，使我們格外感覺到意義的重大。

央 兄弟今天所用的標題是「由五四到五五」，這不是一種隨意的巧合，而是有着歷史的深意的。

導 第一：我們今天慶祝 領袖誕辰，明天慶祝青年節，這是告訴我們在慶祝 領袖誕辰的時候，要以學習的精神，敬仰 領袖偉大的人格和實行，在接着慶祝青年節的時候更要繼承 領袖的精神，使 領袖的精神深深的普及於全國青年，領袖的精神，深深的普及於全國青年，在空間上時間不斷的發展，也就是民族精神不斷的發展，國家民族的永生，其根本全在於此。

( 5 ) 第二：五四是二十四年前青年運動的開始，五五是現階段青年運動的新發足，五五是五四的明天，這是告訴我們，今後的青年運動，不是踏着舊轍的五四運動之復演，而應該是另闢途徑的，新五四運動即五四運動的發端，我們應檢討過去，把握現在，推進未來，我們要發揮五四運動的優點，使之發揚光大，我們要矯正五四運動的缺點，使之摧陷廓清。

青年是國家的基礎，戰爭的勝負，中國的前途，以至於東亞的前途

，皆取決於青年的精神與力量，我們應該如何學習 領袖偉大的精神，盡忠於主義，以躬行實踐勇猛精進刻苦耐勞的準則，這是每一個青年今天慶祝 領袖誕辰的時候，以及明天慶祝青年節的時候所應該深切思考的。

領袖是 國父唯一的繼承者，也就是我們青年唯一的領導者 領袖一身，關係中國的存亡，東亞的安危，中國的自由獨立，東亞的共存共榮，祇有於 領袖的領導之下，始能獲得，我們前進，我們要有 領袖領導着我們前進，我們要服從 領袖的領導，才能前進，青年們！

領袖是青年的領袖，青年是領袖的青年！  
我們要服從我們青年的 領袖，我們要努力去做我們 領袖的青年。

領袖為爭取中國的自由獨立，東亞的共存共榮，宵夜肝食，不辭勞苦，數十年如一日，憑着至大至剛的浩然之氣，故愈勇苦而精神愈益充沛，愈益旺盛，我們自己作了一番檢閱之後自問對於 領袖的辛勤，到底分担了多少？對於 領袖披荊斬棘以圖挽救之國家命運及東亞命運盡了多少責任？這樣想來，真是萬分慚愧，萬分惶悚，當 領袖誕辰的今天，同時又是青年節的前夕，惟有牢記，領袖刻苦耐勞勇猛精進的訓示，與青年諸君邁步向前，謹以此祝 領袖政躬康泰，國運興隆，並祝全國國民暨青年同志不斷進步。

# 領袖言論論講授大綱 林柏生恭述

年來先後為中央宣傳講習所，中央黨務訓練團，政治訓練班，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縣政人員訓練所，海軍高級將校講習會，擔任講述。領袖言論及和平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每欲校訂同志筆記，編為講義，藉供學員參考，然各處授課時間，多寡不同，講述內容，繁簡各異，復一念及楊鍾之資，粗疏之見，深恐未能領會。領袖偉大之人格與言行之萬一，握管而中止者再，近以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訓練青年模範團，及青少年團，不可無講義以為諸同志研討之資，用敢不揣鄙陋，手錄大綱。內容計分九綱，第一講歷史淵源與時代背景，第二講怎樣做領袖的，一個信徒。第三講國民革命再出發的論據，第四講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第五講民權主義與全體主義，第六講民生主義與計劃經濟，第七講國家論，第八講世界觀，第九講黨與民眾運動，茲僅完成初稿兩講，中華日報堅欲為之披露，余反覆校閱，不嫌之處既多，惶悚之情愈甚，固辭不獲，惟有先以第一講奉上，望我同志不吝指導，俾得於續記以後七講時，稍減其粗疏舛誤之罪，非敢謂即以此公諸同志獻之領袖也。

柏生附記

## 第一講 歷史淵源與時代背景

要了解 領袖政治思想整個理論與實踐的體系，首先要明白 領袖言論與 國父遺教的關係，領袖言論的歷史淵源與時代背景。

### 一、國父遺教與領袖言論

人們常說：「國父是三民主義的創行者，領袖是 國父的繼承者」，這自然是根據國民革命的史實而得到之正確論斷，然而如果以為這論斷已可以盡舉 領袖言論與 國父遺教的關係未免太膚淺了。

國父生於民國前四十六年（一八六六年即同治五年丙寅）新疆回亂，西北未定之秋，去太平大國最後失敗繼二年，去英法聯軍之役，簽訂北京條約，繼六年，其決心革命「傾覆清廷，創建民國」則在民國前十七年（一八八五年即光緒十一年乙酉）中法戰敗之年。領袖生於民國前二十九年（一八八三年即光緒九年癸未）法軍侵越之際，其獲識 國父參

預革命即在民國前七年（一九〇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日俄戰爭

國父創立中國革命同盟會之初。中國革命同盟會是革命黨人開始有計劃的宣傳，組織和行動的基礎，從那時起，領袖便是理論上行動上，實質 國父策勵革命的一個左右手。尤其是所擔負主編革命唯一喉舌（民報）的重任以及後來奔走南洋，從事宣傳組織的工作，深入北京，執行革命的直接行動，可見 領袖不僅在 國父殞後，是唯一的繼承者，而在艱難 國父策勵革命之始，便是革命行動的指導者，同時又是革命理論的指導者。 國父的革命思想 領袖用口和筆來發表，更用血來發表同盟會宣言，以國民革命的目的與程序佈告天下，「為綱有四，其序有三」。一、驅逐鞏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二、三民主義的雛型，而反覆辯論以闡明的，則是 領袖在民報第一第二兩期所著民族的國民一文。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是推進革命的根本方略，而根據 國父意見以破反對派對軍權民權遞嬗關係之疑問的，也是民族的國民一文。（註一）。 國父對於大亞洲主義之主張，遠胚胎於決心革命之時



報 導 央 中

，民國前十七年（一八九五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乙未）首次起義失敗，亡命日本，持「興亞」之信念，用能獲得日本志士參與二次起義（民國前十一年，一九〇一年即光緒二十五年庚子）。此種主張，在遺教中，具體見諸文字，實以民國前七年同盟會黨綱第五條「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的聯合」為其嚆矢，而當時連篇累牘，綜合分析以申論中國革命與中國存亡及東亞和平之關係的，則是領袖所發表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及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兩文（民國前四年），領袖在此兩文中，對於滿清政府之外交，既痛斥其「盟俄」之失策，對於中日關係復嚴責其「賤外仇外媚外之失態，「雖有利害相同者，而迄不能成輔車唇齒之勢」而尤深咎中國之「不能自立」，「旁觀日本之忍辱圖強，亦不知感發」致失日本欲與「亞東之大國相提攜」之期待。國父對於建國的外交方針，最早的具體表示，見民國元年元旦（一九一二年）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語，而領袖即於民國前四年（一九〇八年）在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一文中，已將國父此意披露了（註二）。這不過略舉一二為例而已。至於國父生前所發表的重要政論，有許多是和幹部同志參商的意見，更有不少（辛亥以前，最早的如同盟會會章，改組以後，最重要的如民國十三年一月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同年五月十八日之北伐宣言，及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北上宣言）是出自領袖手筆，那更不用說了。國父的思想，往往從領袖言論中得到有力的和具體的闡明和論證。因此，我們可以得第一個結論？

### 領袖言論是 國父遺教的重要參證

在 國父生前，信仰 國父主張，在 國父歿後，奉行 國父遺教的雖不只 領袖一人。然而在 國父幹部信徒當中，有的只得皮毛，守着三民主義的軀殼，而失掉了他的精神，有的斷章取義，奉行三民主義的片斷，而忘記了他的全體，有的狗偷鼠竊，剽掠了三民主義的招牌，而糟塌了他的實質。所謂一民主義者，二民主義者，乃至四民主義者，

固然根本不是三民主義的信徒，就算口裏心裏念念不忘三民主義的人，或因其所屬的社會關係，或因其所處的時代環境，往往為外物所誘，在實際上，去三民主義的真諦極遠，甚至背道而馳。惟有 領袖一人，無論理論上，實踐上，始終守着 國父的衣鉢。國父言論的中心，處處可以從 國父遺教中找得根源，領袖從來不於 國父決定政策之後，獨持己見，從來不於 國父的主義之外，另標主義，從來不對 國父的主義，牽強附會，像那些連環性論者，民生哲學論者，唯生主義論者，創立新名詞，作畫蛇添足，狗尾續貂之曲解，名為闡揚，實則使 國父遺教，平添了一層烟幕。國父生前，在應付時局，計議對策的時候，幹部同志的觀察判斷，不盡相同，固所難免，但一經 國父決定，領袖只有服從，只有奉行，沒有絲毫的躊躇， 國父歿後，領袖繼承遺志，領導革命，未嘗稍渝，反對派會借容共反共問題，以為非難，殊不知當 國父計議容共之初，領袖已深有所慮，國父也說過，領袖「本非俄派之革命」，可是，在 國父決定容共之後，領袖便把自己的顧慮收起，一心一德，跟隨 國父，完成中國國民黨的改組，後來因為守着改組的精神——黨的組織和紀律——對於 國父手定之容共政策，不俟黨的決議，不轉率變更，到了共產黨叛跡顯著，乃根據黨的決議，實行分共，雖然當時因分共過早而招致一些人的不諒解，然所謂遲早，根本就不在分共原則，而在分共的策略。領袖所主張的是經過黨的決議而後分共，而反對派則悍然為之，不俟黨的決議，領袖所期望的是完成北伐而後分共，而反對派則於北伐方在進展之際，不惜陷革命陣營於分裂。為功為罪，自有革命的史實，為之說明，而 領袖維護本黨推進革命的貞誠，後來終於大白。在分共的時候，領袖發表一文，題為「錯誤與糾正」，率直指出「是誤解了總理的容共政策」。「總理的容共政策是容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共同致力國民革命，由此可知共產黨員如果不和我們共同致力國民革命，我們便立刻不能容他」。在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共同致力國民革命的時候，只有革命與反革命之分，沒有容共與反共之爭，在共產黨背叛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之後，那就再沒有容共

(8) 之可言。從前容共，是守着 國父決策的精神，後來反共，也是守着 國父決策的精神沒有一些誤解，也沒有一些矛盾，問題的焦點不在時間的遲早，而在根本精神之是否前後一貫，只有那些別有用心的人，忽而反共，忽而容共，三翻四覆，至今未已，才是真正「誤解了總理的容共政策」。舉此一端，可概其餘，因此我們又可以得到第二個結論：

### 領袖言論是 國父遺教忠實的繼承

革命是一種動的發展，隨着時代的演進，我們可以把革命的發展，分爲若干時期，若干階段，就整個革命進程來說，要有一個主義來做最高的指導原理，就個別的革命階段來說，則主義的運動，因時代的演進而各有其特徵，換句話說，確立革命前進方向的是主義，推動革命前進的，則是根據最高指導原理因應時代之演進而採取的方略。時代不同，方略也隨之而演變， 國父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會詞中，解釋大會宣言時，有一段話說：

「宣言中的第三段，是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節目。……政綱和主義的性質本來是不同的，主義是永遠不能更改的，政綱是隨時可以修正的」。

國父遺教：一致行動就是黨員的好道德（十三，一）

這就是說，革命有一個終極的目標，這個目標是不能更改的，然而在達到這個目標的途程上，要經過若干階段，每個階段，有若干的節目，這些節目絕不會刻板相同的，如果只知道各階段的節目，忘記了革命的目標，那麼，所走的已經不是革命的路線，不用說了，反之，如果只是眼望着革命的目標，卻不知道對着每個階段，每一個節目的特徵去應付，也就無從前進，無從達到終極的目標，這是每一個革命黨人所應該知道的。

國民革命的最高指導原理，國民革命的主義，是 國父手創的，不能更改的， 國父不僅是手創三民主義以爲國民革命的指導原理，並且本着這主義，直接領導國民革命的進行， 國父說，「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這四十年間是 國父創立三民主義的時期，同時又是 國父根據三民主義運用革命方略，直接領導革命的時期，十四年間， 國父逝世，國民革命還是根據 國父手定的方針而前進，然而十四年以後，國民革命的形勢，和十四年以前不同了，因之國民革命的方略，也就不同了。在此以後， 領袖繼承遺志，領導革命，所擔負的責任，不但是要守着 國父的方針，尤其重要的，是怎樣運用 國父的方針，來應付和 國父生前種種不同的境遇，由此以達到國民革命的目標。我們要了解這一個階段 領袖言論和 國父遺教的關係，第一要把握着思想的中心，從那裏體認出前後一貫的精神，第二要把握着時代的演進，從那裏體認出革命發展的動向，我們會碰着許多問題，是 國父生前所無的，應付這個問題的方略，自然也和 國父生前不盡相同，然而這些不同的地方，因爲中間有着前後一貫的精神貫注着，正是指出革命到了新的階段，有了新的發展，不能不有新的方略，也正是指出 國父遺教的根本精神，在革命的新階段裏，得到了引伸，得到了發展，得到了活用。後死者要奉行遺教，他的責任，是使遺教，隨時代的演進，於引伸，發展，和活用之中，愈見昌明。我們不能把 國父遺教，葬在墳墓裏，點綴於廟堂上，名爲將三民主義抬上天去，實則將使其不適用於人間。由此，我們便可認識， 領袖之所以爲 國父之唯一繼承者，不僅在於親覽 國父的功勞，不僅在於守着遺教一成不變，而尤在於能活用遺教以推動革命的前進。因此，我們又可以得到第三個結論：

### 領袖言論是 國父遺教的引伸和發展

## 二、三民主義之歷史的發展

「主義是不能更改的」，然而主義是有生命有活力的。一種固體，不能以物理的方式更改爲性質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種固體，然而因爲熱力的增加，分子能的增加，他會由固體變爲液體，再由液體變爲氣體。一種生物，不能以物理的或化學的方式更改爲性質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種生物，然而因爲活力的遲進，他可以長成，又因爲活力的退減，他可

以病，他可以死亡。國父說：

「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

國父遺教：民族主義第一講（十二），

用數理哲學的觀點來分析，一種主義，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無論在純理論方面，或在實用理論方面，總是一種活的數量，這活的數量是隨時間空間而變動的，一種主義，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隨時間空間而變動的結果，往往由量的變動而轉為質的變動，他可以向上的發展，也可以向下的衰落，除非人類社會是一個停滯的社會，靜態的社會，絕不會一成不變，永遠刻版相同的。拿最淺顯的例來說明，古今中外，人類會有同一的道德觀念，可是，這種道德觀念實際上的運用，古今中外，却大不相同。我們不必因為古人也有相似的道德觀念，便以為今不如古，甚至要向千數百年前開倒車，最要注意的是時間的關係，時代之不同，我們應該使古來的道德觀念，在新的時代裏得到新的活用。我們也不必因為外國人有相似的道德觀念，便以為中不如外，甚至舍本求末，最要注意的是空間的關係，環境之各異，我們應該使外來的道德觀念，在自己的國度裏得到合乎國情的活用。離開了時間和空間，我們不能對任何一種道德觀念，給予正確的評價。離開了時間和空間，我們也就不能對任何一種主義一種思想，了解他的真諦，認識他的力量。

三民主義和其他主義其他思想一樣，自有其歷史的發展。過去三民主義歷史的發展的軌跡，可以分為五個階段。

第一是辛亥以前，三民主義創立的階段，那正是當；

一、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失敗之後。

二、帝國主義者憑藉不平等條約的根幹（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和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所加於中國的鎖鍊，向中國厲行侵略。

三、統治階度一度中興之後，轉趨衰落，對外政弱無能（對外戰爭，迭次失敗）對內統馭無力（義和團事件之發生與其說是滿清政府之愚妄，不如說是因為其統治力發生動搖，故有此驚惶失措）。

四、被統治的民衆受內外雙重壓迫，困苦顛連，怨聲載道的時候。

民族主義是當時革命鬥爭之重點，所以領袖說：「我願我民族實行的目的，不僅在於打倒當時的統治者，而尤在於打倒當時的統治者，進而求中國之自立，以解外國侵略之憂，所以領袖說：「外國侵入之勢危迫如此，苟不革命無異於坐待瓜分」（申論革命不致召瓜分之禍）不僅在抵禦外來勢力的侵略，並且在鏟除國內封建勢力的壓迫，所以

領袖又說：「吾願我民族實行國民主義以顛覆六千年來之君權專制政治」（民族的國民），不僅在解決民族問題，民權問題，而尤在於解決民生問題，所以領袖又說：「以民生疾苦之故，而愈不得不致力於革命」（革命之趨勢）就在這種環境之中，孕育了三民主義革命的本質。革命是民衆內心的要求。然而三民主義所指示的，不僅在於使一般民衆知道為什麼要革命，尤其在使一般民衆知道怎樣去革命，並且領導一般民衆努力去革命，革命的課題，不只是說明現狀，最要緊的是改變現狀。知道現狀的人不少，知道現狀應該改變的人也不少，然而知道怎樣改變現狀並且集合同志領導民衆去改變現狀的，使民衆對於現狀不滿的感覺和其對於改變現狀應取之行動相合一致，使革命的理論和革命的行動相合一致的，則國父之外，沒有第二人。現狀之所以要改變，現狀應該怎樣改變，現在改變之後，新的體系應該怎樣確立，怎樣鞏固，怎樣發展。換言之，革命之所由發生，所由推進，所由完成，國父都早已給予我們明確而扼要的指示，而後兩者尤為重要，因為革命之所由發生，是一般人所容易感覺的，而革命之所由推進，所由完成，則是國父的思想，超乎常人之處，國父全部思想，無論在純理論方面，或實用理論方面，總是革命的。三民主義之所以為革命的主義有兩個特點，第一，不只是在理論方面如此，在行動方面也是如此，第二，不只是解釋現狀的革命理論，而且是指導將來的革命理論。換句話說，不只是一種革命的學說，而且是一個革命的武器。再用數學的術語，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便是中國國民革命的代數方程，這方程是根據現實針對將來而得

到的指導原理，憑着他，我們不但可以知道為什麼要革命，並且知道怎樣去革命。

第二是辛亥以後，十三年改組以前三民主義隱晦的階段。那時候……

一、革命告了一個段落，舊的統治中心崩潰之後，新的統治中心，尚未建立。

二、反動的封建的勢力還支配着政治軍事社會各方面，趁着舊的統治中心已崩潰新的統治中心未確立，處處予革命勢力以極大的牽制和誘惑。

三、國際資本主義正在暴露他內在的矛盾，演變而為歐洲大戰，帝國主義者方有事於歐洲，被壓迫民族得到了一個喘息的機會，反動勢力也就找到了一個暫求安定的藉口。

四、歐戰期間，民族資本之發展獲得了意外的景象，對外的出路，掩飾了內在的病態，更因為民族資本發足之始，便和軍閥資本官僚資本，互相勾結，小資產階級的革命意識，游移不定，各階層的革命意識，也無從結晶，以劃分革命的陣容。

有了這四種原因，不但反革命份子，有所藉口以緩和及阻撓革命的進展，就是革命份子，也不少失了革命的勇氣，被環境支配了去，所謂「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便是他們窒息革命的口號。國父雖然率領着幹部同志，組織中華革命黨，領導護法運動以與封建軍閥戰，並且與變節的革命叛徒戰，艱苦奮鬥，未嘗稍渝，可是就全局來說，革命的主義橫被歪曲，革命進行遭受了無數的挫折，直至民國十三年，革命運動纔由低潮而再度復興。

第三是十三年改組三民主義昌明的階段。那時候……

一、國內方面，封建軍閥的統治，並不因辛亥以後的喘息而得到安定，反因內在的矛盾，大軍閥把持中央，小軍閥割據地方，劣紳操券於都市，土豪橫行於鄉村，演成了連續不斷的軍閥內戰，散播着普遍全國的社會亂源，這種內戰與亂源，正足以削弱其支配的力量，同時，在這十三年間，隨着經濟的發展，社會關係起了變動，民主意識逐漸形成，民主勢力逐漸抬頭，一方面使大小軍閥以及一切反動份子失其統率民衆的力量，一方面使革命份子得以聚集民衆以結成新的革命陣容；

二、國際方面，帝國主義者於歐戰創痕平復之後，為保持其世界再分割所得的權利，為預防戰後經濟的崩潰，為補救戰爭期間軍需工業畸形的發展，為供養其由軍需工業轉來之過剩的機器，活用其由軍需工業

轉來之過剩的資本，再起而加深其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侵略，特別是要恢復其在東亞的商品市場，原料給養，擴展其在東亞的投資領域，因而不但激發一般民衆反帝國主義的民族意識，並且觸發一般民族資本家的恐懼與反感，這轉使帝國主義者一不做二不休，索性「挫折革命勢力的萌芽，使之不能發榮滋長」。

換句話說，中國國民革命到了一個新的高潮，由對內向對外勢力為最後之掩護，進而與帝國主義者為直接的交鋒。革命的指導原理，有了四個最新的需要，第一是恢復革命的本質，第二是怎樣掃蕩封建勢力最後的殘餘，建立新的政治中心，第三是以此中心怎樣去建設新的中國，第四是以此中心怎樣去和帝國主義者直接鬥爭。就在這期間，國父講述三民主義以為革命行動之指導方針，發佈建國大綱以為建國之途徑，改組中國國民黨集中革命份子以兼負國民革命對內對外的兩重使命。國父所講述的三民主義，在本質上還是辛亥以前的三民主義，而在運用上，策略上，鬥爭的對象上，革命勢力的團結上，已較前此的三民主義有更高度的發展和引伸了。

第四是十五年革命軍北伐十七年統一全國以後，三民主義再被歪曲的階段。

北伐告成，黨着國父遺教，革命進展，本有可期，然而不幸得很，革命最高潮的時候，往往也就是危機最大的時候，結果，這一次的革命，像辛亥之役一樣，到了快要完成之際，又走上了岔路了，這也不是偶然的，發厥原因，約有數端。

一、北伐只做到軍事上的展開，沒有做到政法的深入，所謂「軍事北伐政治南伐」便是這次革命最可憾的考語。

二、十三四五年間，以階級聯合的陣容，策動民衆，參加革命，固然獲得了蓬蓬勃勃的進展，革命勢力，奔騰澎湃，一日千里，但因爲小資產階級動搖不定，在中國國民黨沒會建立足以把握整個革命陣容的中心勢力之前，階級聯合的陣容，便日日搖擺於兩極之間，所謂左派右派之分野，所謂共產與反共產之對立，皆緣此而起。

三、國際資本主義走上獨佔主義的最高峯，帝國主義者為預防其終不能防遏的經濟大恐慌，對歐洲勸求一時的相安，對東亞採取聯合的攻勢，知舊軍閥之無能為力，知此革命之終不可抗，乃從事於分裂革命勢力，挑動革命陣容裏的鬥爭，於革命軍到達上海之後，便勾結了革命的右翼，使之奪取政權供其頤指氣使，摧殘革命，並以爲後此侵略的把柄。

四、蘇俄為謀自身的安全發達，於脫離軍事共產主義之後，透過新經濟政策及五年計劃，對內則輸入變相的資本主義，對外則輸出偽亂為本的共產主義，對歐洲取守勢，鼓動無產階級鬥爭以削弱英美的包圍，對東亞取攻勢，乘著國民革命的進展，使共產黨徒奪取革命的成果，期由此以建立與英美對抗的根據地，並由此緩和英美兩面之進迫。

職是之故，國民革命處於急激進展之中而頓陷於分裂，新軍閥及一般右傾份子，為帝國主義所利用，以建立反動政權而窒息革命，共產份子為蘇俄所利用以摧殘社會元氣而破壞革命。前者雖然還戴着三民主義的招牌，而所走的，並不是三民主義的路綫，以黨治國的口號，為所假借，成為以人治黨，以人治國，以人治軍，一步一步的踏著舊軍閥的足跡，去做帝國主義者的工具。後者於背叛革命之中步明末流寇之後塵，以土地革命農村暴動對中國社會經濟為極度之摧殘，期以工人製造其所需要之革命環境，而其結果，適足以加深中國經濟之破產，增益個人獨裁的趨勢，便利帝國主義者對中國之侵略。這是革命危機最大的時候，三民主義的革命黨人，毀於夾攻之中，一方面要糾正新軍閥個人獨裁投降帝國主義的傾向，一方面要根絕共產黨亂投降蘇俄的企圖。反獨裁反共產的護黨救國運動，遂為十八年以後，革命進程上一種夾攻中痛苦奮鬥，革命的挫折，使中國國脈，在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共產黨的煽亂中，瀕於垂危。

如今我們正踏入第五個階段

這是國際資本主義總崩潰演變而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這是帝國主義者犧牲弱小民族以圖苟延殘喘的時候，這是世界人類抉擇相狀以盡還是民族共存的時候，這是東亞民族揮脫帝國主義的羈絆踏入共存共榮的時候，這是國民革命再出的時候，這是中國存亡與興廢的最後關頭。在這個階段，我們要使三民主義復歸於昌明，我們要恢復三民主義革命的本質，我們要恢復國民革命本來的面目，我們要本著三民主義的精神，釐定革命鬥爭的方略，我們要重整革命的隊伍，反共產，反獨裁，反侵略，一面集中革命的勢力，建立政治的中心，一面講求與帝國主義者直接鬥爭的方略，我們的領袖就是在這革命的再出發中，繼承國父遺志而為國民革命的唯一領導者。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呢？是帝國主義者。誰障礙國民革命的進行使中國無從求得自由平等呢？是軍閥。所以國民革命的兩大口號；一個是打倒軍閥，一個是打倒帝國主義者。而就進行的程序來說，則前半期是打倒軍閥的工作，後半期是打

倒帝國主義的工作。

總理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可知國民革命之目的，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使命，也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然則總理為什麼先而主張運動推翻滿清，繼而主張推翻袁世凱及推倒南北大小一切軍閥呢？因為這些都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的障礙物，如果不掃除這些障礙物，絕不能引導中國人民走上自由平等的自由平等之路。所以，這些掃除障礙物的工作，是國民革命第一步的工作，也可以說是前半期的工作。……經過了這些工作方才能夠掃除障礙物，使國內歸於統一，得以集全國內的心力物力，以從事於後半期的國民革命工作。

……後半期國民革命工作，便是直接用力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領袖言論：救亡圖存之方針（二四，一）  
由前面的說明，我們可以劃分，十三年以前為國民革命的前半期，十七年以後為國民革命的後半期，而十三年至十七年間則是由前半期到後半期的一個轉機。

因此，我們又可以得到第四個結論：

領袖言論是根據 國父遺教對國民革命由前半期到後半期的發展之指導原理， 國父遺教是國民革命一般的理論的和策略的指導原理， 領袖言論，則特別是國民革命後半期的理論和策略的指導原理，換句話說， 國父遺教是整個國民革命的代數方程， 領袖言論則特別是國民革命後半期根據這方程而演繹的算術

（註一）本文末段述反對派之疑問後，接着便說「願以余所聞諸孫逸仙先生者，則足以破此疑問，請以轉語我民族」，其下即述孫先生之言，並附註曰「先生今去東京，文成不獲往賀，有誤會否不敢知也」。（見領袖言論：民族的國民）「其後孫先生見此一段文字稱許者再並沒有一些更正」（見領袖言論：論約法）

（註二）文中有一語：「建國以後，其對於外國及外國人，於國際法上，以國家平等為原則，於國際私法上，以內外人同等為原則，盡文明國之義務享文明國之權利」。

# 治外法權之興廢談

胡道維

## (1) 治外法權的意義與範圍

### 國際約束與國際特權

治外法權乃是一種豁免的特權；所謂豁免者，就是免除（而不接受）當地法律與法院的制裁的意思。按國際公法的基本原則說，一個主權國家對於居住於其領土範圍內的一切人民，無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有最高的統治全權；他的法律與法院，當然有制裁這一切人民的效力。但是因為條約關係，甲國國民住在乙國，偏偏從乙國的法律與法院的效力之下得着了豁免，不受乙國的法律與法院的制裁，而仍受他們本國（甲國）的法律與法院的制裁；這樣，甲國國民在乙國，就算享有一種豁免的特權。這種豁免的特權，便是所謂治外法權。同時，依上述例證而言，乙國既因條約規定而將治外法權頒給甲國國民，對甲國國民不能施行乙國的法律，（領事法庭或治外法權法庭所施行的法律，當然不是所在國的法律，而是享有治外法權的國家的法律。但是訟案有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權的時候，則取決於所在國之法律；此

外，有關地方習慣或由政單行法規的案件，亦大抵按當地法律加以判斷）。亦不能以乙國的法律制裁甲國國民，這對於乙國的主權當然是加了一種限制或妨礙，政治學及國際公法的術語之所謂受了一種「國際約束」。（「Internationalserstude」）不但如此，而且甲國既然依條約而在乙國享有治外法權，甲國便可以伸張自國法律的效力與法院的威權於乙國的境內，假自國領事或外交官或特別法院之手，而代乙國統治或制裁居留於乙國境內之甲國國民，這對於甲國當然是授予了一種特權，授予了一種基本國際公法與普通國際慣例所不容許的特權。所以治外法權制度的敷設，對於有關係的兩個國家，確有非尋常的影響；他使一個遭受了國際約束，使另一國享受了國際特權。

###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

這種治外法權，普通亦稱為領事裁判權。因為治外法權通常都是假領事官之手而實行出來的。甲國在乙國享有治外法權，甲國用來統治或制裁居留於乙國的甲國國民的，便是甲國派駐於乙國的領事官；甲國駐在乙國的領事官，便算是甲國在乙國裏的法權權威與法律執行

者；居留於乙國的甲國國民，遇有訴訟事件，就要受中國駐在乙國的領事官按甲國法律而執行的審判。所以稱治外法權為領事裁判權，確是不錯。但是領事裁判權，這個名詞似嫌狹小，不能將治外法權的意義包括盡淨。例如在無外國領事官的我國舊都北京，從前享有治外法權的各國國民，便受着各該國大公使等外交官的審判（如果有受審判之必要的話）；這當然是大公使的裁判權，不能算是領事裁判權。但如此，英美兩國在我國上海都設有特種法院；法意兩國亦各設有一位特別法官；日本在天津青島上海及前從瀋陽等地的總領事館內，亦附設有司法領事，算是總領事館內特設的審判官，他們亦可稱為領事法官，而不是普通的領事官；挪威於上海，也有一位司法領事，即領事官。可見在我國有權開庭問案的人，並不限於各治外法權國的領事官；領事裁判權不能包括一切。甲國如在乙國享有治外法權，則非但甲國人在乙國境內不受乙國法律的制裁，抑且甲國人在乙國境內的住宅，亦不受乙國官憲的搜查——是即所謂「住宅不可侵犯權」（「inviolability of premises」）。此種住宅不可侵犯權，原為治外法權內的一個原素，

但却不與領事官相干，更說不上是領事裁判權。在意義的範圍上，不如用治外法權這個名詞，還比較治當一些。

### 治外法權與外交官特權

不過，治外法權也不是一個毫無毛病的名詞。他還有另外一個意義：若干中外學者常用他來稱謂「外交特權」，就是外交官員按國際公法與國際慣例在外國通常所享受的外交官特權（其實是外交官「特免」——「diplomatic immunity」）。這種名詞上的混亂，曾引起過很大的誤會。按國際公法與慣例，甲國的元首，大使，公使，他種外交官員，公船，軍隊，與軍艦等，如果到乙國去，原本不受駐在國或所在國（即乙國）的法權的羈束。這是為了國際禮貌，為了尊重友邦主權，為了增進外交的行政效率。這便是所謂「外交特權」，限於有特別身分之外國人享有之。這種外交特權，有人便稱之為治外法權。這樣一來，領事裁判權一類之治外法權，也是治外法權，外交特權之治外法權，也是治外法權；名詞上既然混為一談，意義上自易引起誤會。由此，許多人（中國人也有，外國人也有；外行人也有，專門家也有）便以為領事裁判權與外交特權是一件事，以為前者便是由後者推廣與普及而來，以為前者乃後者所產生；換句話說，他們以為外交特權，原來只由甲國在乙國的外交官員所享受的，後來因甲國之要求，條約之規定，由外交

官員身上推廣到了甲國在乙國的普通國民的身上，於是普通甲國國民在乙國也享受了外交特權，這種普通甲國人享受的外交特權，便是領事裁判權或治外法權。這是個大誤會，連少數政治學與國際法名家也有這個誤會。（例如俄國公法家魯金（Alphouse de Heyking）及國際公法家英人羅倫斯（L. I. Lawrence）便都將東方國家之外國僑民，亦包括在享有外交特權的治外法權之外交官員的範圍以內了）所以我們不能不加以辯正。

第一，外交特權是外交官員根據國際公法與慣例所享有的權利，在國際關係上是一種通常而且正常的制度，一種普通而且普遍的現象，既不用條約加以規定，更無須不平等條約加以維持；但是領事裁判權（我寧願稱之為治外法權，不過在此處姑且採用領事裁判權這個名詞，好使本段辯正文章更有清楚明瞭，而不致發生混亂）完全是一種強國對弱國始則用強權爭取而來繼則用不平等條約維持而存的非正常制度，在強國為特別的權利，在弱國為特別的束縛，在前者為主權的伸張，在後者為主權的損害，而在正常國家與正常國家的平等往來中，便斷乎不能片刻容許有此種特殊制度的存在；這便可以證明領事裁判權與外交特權在法律依據上已有根本的大差別。第二，強國向弱國要求領事裁判權，所申引的理由向來就很繁複，但從來沒有任何國家會根據外交特權的理由而提出過這項要求，換句話說，從來世界上不

曾有過任何國家，向任何另一國家，要求將外交特權推廣而給予他普通的國民，不管要求者是如何的強，被要求者是如何的弱；如果真將這樣的請求提出來，那簡直是國際間的大笑話；領事裁判權現在固僅存在於我們中國之內，但在昔日許多別的國家——如日本，暹羅，土耳其，埃及，以及北非的摩洛哥等國——也曾有過同樣的經歷；我們考查任何國家由領事裁判權發生的由來史，都發見不出來領事裁判權與外交特權的任何關聯；最初要求領事裁判權的國或人，都不會說他是要求外交特權的推廣，並且千篇一律的心目中都似乎會記得外交特權的存在；可見從歷史上看，領事裁判權絕說不上是外交特權所產生的結果，所引起的現象，前者絕說不上是後者的放大；這便可以證明領事裁判權與外交特權在由來上也是風牛馬之不相及。第三，甲國人在乙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他們固然不受乙國法權的制裁，但他們絕不是不受一切法權的制裁，他們絕有是立身於無政府情狀之下，他們無非把自國的法權隨身帶着走，在乙國境內也到處都受着自國法權的支配而已；此外，甲國人在乙國固然享受這樣的特權，但若一日到了丙國，如果甲國對於丙國設有同樣的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存在的話，那甲國人便馬上失掉了這樣的特權，馬上必須接受丙國法權的支配；外交官員便不同了，甲國外交官員在乙國，非但不受乙國法權的統治，抑且不受他們本國法權的統治，並且如果是甲

國元首（而不是普通的外交官）的話，那就即令離開了乙國回到了甲國，還仍舊不受自國或任何法權的統治；不但如此，甲國派到乙國的外交官員，不但在乙國享有外交特權，就是到了丙國也還是享有外交特權，不但在乙國不受乙國法權的支配，而且到了丙國還是不受丙國法權的支配；一國的外交官員，在未回到本國以前，實在可以說是處在無法（雖說不是無天！）的情形之下，並且以一國元首而論，那他就是回到國以後，都還可以說是處在完全自由自在的情形之下（如果因公罪而遭彈劾，從而受審判罪，那是另一問題）；這又可見領事裁判權與外交特權在性質上亦大有通不相牟的異點。

報 導 中 央

上面是聲明領事裁判權與外交特權不是一回事，而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有人所以把這兩回事弄成了一回事，原因乃在治外法權這個通用名詞的從中作祟。我個人把領事裁判權（除開真正領事官所執行的治外法權而外）總是稱為治外法權，因為領事裁判權名詞太嫌窄狹，而治外法權意義才有適當的範圍；同時，我對於外交官特權老實就呼之為外交特權，而絕不加以治外法權的名稱，一方面是要避免一個名詞（治外法權）有兩個意義與用處，一方面也是因為稱外交特權為治外法權不甚妥當，甲國在乙國的外交官，雖說不受乙國（其實不受任何國）法權的支配，他却也不會把他本國的法權隨身帶得來，換句話說，他同時也不受他

本國法權的支配，他本國法權也不會跟着他到乙國來——既然如此，甲國（或甲國外交官）在乙國又何會享有治外「法權」呢？我相信我的用法，比較的清清楚楚而得體，而且有着大多數權威的支持。

治外法權與雜項特權

最近日本報紙常對治外法權予以極廣闊的解釋：他們將領事裁判權，征稅權，身體居住自由權，租界內種種施設及行政權，內河航行權，乃至外人在我國所享有之一切特權，幾乎全都歸納到治外法權的名詞範圍裏面去了。外人在我國所會享有及所仍享有之特權，本極複雜多端；我們素來即感覺缺乏一個適當的綜合名詞；今將治外法權的意義根本加以擴大，用來總括牠們一切，倒也是一個方便的辦法。不過，我在此地所要指明的，就是這樣用法不是政治學及公法學上傳統的用法，而且從某方面說，并不十分合理。首先，這些雜權只可以說是治外權（也可以說是治外權利或治外特權），而不是真實的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按傳統用法，治外法權乃專指司法權（即審判權）而言，所謂治外法權亦即治外「司法權」；甲國在乙國享有治外法權，意思不過是說甲國可以用自國法官依自國法律來審判自國居留於乙國境內的國民罷了，名詞內容實在沒有其他涵義；日本人士將這個名詞擴大應用，似乎與原意不合。復次

，拋開最初的事實開端不管，近代治外法權制度（在其他國家如此，在中國亦復如此）確實都有條約的根據，確實都是公法上承認的一種特權（美國 *Inre Ross* 一案判詞，乃專以最早的事實開端為論據，實與治外法權條約成立以後的世界情形不合）；但是上面那些雜類特權，嚴格說起來，大都只有習慣上的基礎，外人所以能享有某種特權，理由只是因為他們向來享有這種特權（就是外國人在租界內所施設權及行政權，也都只都從地方性的過渡性的「地皮章程」或他項契約——而非從真正的國際條約——而來）；老實說，這類特權實可呼之為「強佔」或「奪佔」，世上任何公法都不能直接承認牠們是「權利」；我們在歷史上聽見說過甲國向乙國要求治外法權，却從來不曾聽見說甲國于要求治外法權時，一口氣連這些雜權一併都要求了；所以在來由上，在根據上，治外法權似乎都不能與雜權混為一談。總之，這些雜權既屬非「法」（因為牠們與司法無關），而又不是「權」（因為牠們缺乏真實的條約根據或公法基礎），如何能稱為是治外「法」權呢？如果說一定要給治外法權的一個新的解釋，一定要給這個新解釋一種廣泛的內容，那當然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我個人對於這種廣義的新解釋，倒也覺得無反對的必要。反之，我并且覺得還有一種很大的便利，因為在目前列強正競相提倡撤廢治外法權的時候，名詞的從寬解釋也許正可以給我們將外人全數特權一筆勾消或一掃而空的機會，那豈不是一種很大的便利？

（未完）



# 美國之工潮與軍擴難題

顏 律

## 一 鑛業罷工及其影響

從上月底到本月初旬，美國新澤西州，紐約市，塞拉尼斯工廠發生罷工，這幾個都是美國重要鑛區，因煤鑛罷工而影響戰時軍工業生產甚巨，何況美國正在為應付世界戰事而積極擴大軍工生產呢？所以美國工潮之勃發，反映美國當前產業之不安最為深刻，甚至對於協約國作戰前途，亦蒙受甚大影響。

自鑛區發生罷工後，勞工與官方即陷於對立狀態，上月二十四日，羅斯福會嘗試使用非力手段，對美國鑛工會發出最後通牒，限在二十六日正午前復工，否則將派遣軍隊佔領工廠，同時美戰時勞工局亦一再命令美鑛工會及無烟煤鑛主，在工潮未解決期間內，切不可停止生產。可是由薪金問題所生之勞資對立，鑛工與鑛主間訂立之「休戰協定」，在四月底已告滿期，在滿期時美工人將出以何種行動，實由美工人之總意旨，美國鑛工會會長路易士為應付政府壓力計，實行以牙還牙，準備在休戰期滿時實行總罷工，所以工人與政府間對立，形成僵局。

美煤鑛工潮之起因是由資方對工人待遇問題所引起，在美國阿拉契安山脈地帶之無烟煤區，有鑛工四十五萬人，對資方要求加工，資方為緩衝情勢起見，曾與工人訂立「休戰協定」至四月三十日滿期，美國政府一面彈壓工潮一面擴大，賓夕法尼亞州西部四萬鑛工，且已不待公會之命令，於四月一日起實行總罷工，罷工潮波及肯特基，亞拉巴馬兩州。

按上述鑛區，每日產煤達十萬噸，如果罷工風潮一月未了，則美國即損失煤產額三百萬噸，以美國軍工業需煤一月五百萬噸計，則兩月之內，美軍工業便非停頓不可。故美戰時勞工局對此極為焦急，經一旬之調解仍無效果，而羅斯福發佈命令後事態益形惡化，路易士且在四月二十七日發佈命令通告會員四十五萬人在四月三十日總罷工，故美戰時勞工局亦感棘手，不能不發表聲明，移交羅斯福處理。羅斯福又怎樣實行他的對策呢？不用說，仍然是慣用的硬幹這一老套，上月二十九日，羅斯福視察黑西哥歸來，就立即通告美國鑛工會說，「罷工工人若不於五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前復工，將以大總統及美軍總司令權限，出

以防止妨害戰爭完滿之行動」。可是羅斯福這喧嘩威勢，仍然不能立即收獲效果，反之情勢愈形緊張，政府煤鑛當局與勞工間的正面衝突，在四月三十日即陸續展開，鑛工勞動工會方面，有鑛工七萬人不願羅斯福的措施，實行依期罷工，濼青煤消費協會會長對羅斯福準備彈壓表示其態度稱：「今日煤鑛工人之罷工，實為一重大問題，然吾人為民主主義國之國民，須進行交涉，以謀公平之解決」，美鑛工會方面更指出煤鑛地城物價騰貴之事實，竟率直宣稱：「於前線從軍之鑛工子弟，均先後來函激勸，此次糾紛，決堅持到底」，故事態已弄到不可收拾。

至羅斯福之最後限期屆時，罷工人數由七萬五千人增至八萬六千人，三十日更增至十萬人，一日更增至五十萬人，羅斯福大形恐慌，立即在五月二日夜實施彈壓，軍隊進入鑛區，強制工人復工，另一方面又賦予內長伊克斯關於接收煤鑛之特權，同時為防止罷工工人危害就業工人起見，又賦予陸長史汀生以特權，得於必要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是伊克斯因措置該事，能獨享全權各地關於煤之產銷配給等

一切統制權限，而史汀生又多具有對付手無寸鐵工人之特權。

羅斯福高壓政策之結果，形成了產業獨裁的性格，全體勞工，被置於政府統轄之下，其後果如何，我們實不難想像，美國是一個勞工神聖的國家，工人深染自由主義色彩，一旦取高壓手段，雖或一時收效，但終必發生怠工情態而影響美國整個生產事業，即羅斯福亦承認戰時生產，已遭遇重大危機。

此外，美對鐵工之彈壓，使各業工人不寒而慄，在煤礦工人罷工之際，工潮即已波及全美，紐約巴基斯比之聯合承造器製造廠製械廠兩公司工人，亦因請求增加工資而發生總罷工，因此，美政府之彈壓行動，必將促成政府與工人間之永久對立，而對美軍工軍生產，蒙受絕大影響。

美生產工業之受罷工影響最顯著的例是匹茲堡之美國最大鋼鐵廠，匹茲堡工廠在罷工罷工後，存煤僅敷四日，故勢須關閉，其他各工廠存煤，最多亦僅供一月之需，故製鋼及各軍需工業，皆感極大波動。

其實，羅斯福之高壓政策也並沒有收得多大效果，在軍隊彈壓之下，復工者甚少，故此羅斯福不得不在五月二日晚向工人廣播呼籲，結果，路易士亦決定罷工事由五月三日起暫緩兩週，至五月十七日滿期，故事態常不能謂已經完全解決。

就美國軍事生產委員會主席納爾遜之一九四

三年三月份生產成績報告，已暴露美國軍事工業之生產，不能預期在將來有所增加，原因是三月份之飛機及商船生產量，較原來所定者低落百分之十八，今再以罷工工潮未澈底解決，美擴軍之前途危機將愈甚。

### 一 勞動力動員的難題

就一般來說，在美國參戰以前，工人是過剩的，即在參戰之初，失業人員仍然遍佈，原因是因南洋失陷，橡膠來源缺乏，以致四四，〇〇〇家汽車公司停閉，於是有五十萬汽車公司從業員和二十萬汽車駕駛員失業，連以前之失業人員，總計達五百萬。

然而在羅斯福龐大生產計劃之下，怎會發生勞動力使用的難題呢？原來美國龐大生產計劃如果依序發表，至少要工人一千五百萬，軍需工業雖然對失業業者不斷吸收，到一九四二年六月，失業者已減到三百萬，但因徵兵和他關係，仍然感到勞工無法足用。

現在假如美國軍需工業盡量吸引勞工，甚至出最高工資以吸引勞工，那麼另一方面在農業生產上，即感到無法填補勞力，實足以影響糧食問題，美國如不解散因軍務召集的人民，加里福尼亞州之農場勢必毀滅。

美國既然一面徵兵，一面又須顧全各部生產，勞動動員真成了絕大難題，美國於是又想動用婦女，據統計，現在婦女勞動人數已達一千一百萬人，製造工場和機械工場之婦女勞

動者，在一九四一年末僅二萬人，一九四二年二月有五十萬人轉於軍需工業。

原來美國徵兵影響勞工問題至巨，一九四二年一月陸長史汀生會指稱，一九四二年中將增兵至三，六〇〇，〇〇〇人，美駐英大使韋南特亦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官稱，美國且計劃增兵至七，〇〇〇，〇〇〇人，海軍人員亦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又照羅斯福之軍需生產計劃來看，勞工至少需男子四千五百萬人，女子一千一百萬人，而仍須抽出男子之在軍需工業生產者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女子之在軍需工業生產者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美國為要補償勞工不足的條件，曾有主張由四十小時勞動制改為四十八小時勞動制，可是在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遭下院否決。又如此次美鐵業罷工後，美勞動調停局長史蒂爾曼與鐵工公會政策委員會協議，提出一週六日工作制，亦為勞動力不足之取巧行動。可是六日工作制首先就遭美勞工不滿，原來美國煤鐵鑛工，向實行每週五日工作制，即所謂三十五小時勞動制，並規定工人於一週內工作超過上列時間時，增給工資五成，故實際無所謂六日工作制，因美政府方面強施政策之結果，工作效率必然減低無疑。

### 三 高度軍工業之崩潰

#### 趨勢

美國的擴軍政策，原基於羅斯福稱霸世界

的理想，但因種種難題廣大不揮已顯露難以實現之徵象，美高度工業發展之難題很多，主要原因仍在於勞工缺乏：

(一)缺乏熟練工人，照美國飛機年產一萬二千架的計劃，至少要雇用熟練勞工十萬人，而美國飛機製造之熟練勞工，根本祇有二萬人。

(二)勞工不服從政府政策，以自身利益為前提。

原來美國在此次歐戰開始以後，即發動高度軍需工業政策，計劃異常龐大，早在美國參戰以前，各項軍工業已拚命進行，今列舉各部門生產工業狀況如下：

▲機械工業

約有製造廠二百九十多所，勞工約四九，〇〇〇人，一九四〇年產額約值美金一萬萬元，一九四一年產額約值三萬五千萬元至四萬萬元，美國擴軍計劃實現後，必須有值二千萬元之工作機械，而金屬方面使用的工作機械，年齡已經甚老，據日本改造雜誌時局版的統計，各種機械使用達十年以上者有如下比率：

- 捲筒機……六三%
- 製針機……六〇%
- 滾筒機……七二%
- 齒縫機……四六%
- 壓平機……九〇%
- 削光機……八四%
- 塗漆機……七五%

金屬機械工業，原是軍工業的重要部門，故如果要擴大軍工業生產，對於各項機械需要重新製造，根本問題又是需要一批熟練工人與

製作經費。

▲航空工業

美國對於飛機製造預算，最少期望是年產一萬二千架，最大期望是年產五萬架，在美國未參戰前，曾經把飛機製造業擴充到汽車工廠，一九四一年總定造三萬五千八百架，而使用之分配如左：

- 美國使用……二一，五〇〇架（內陸軍用一四，四〇〇架，海軍用七，一〇〇架）
- 英國使用……一四，三〇〇架（內戰鬥機一一，八七〇架，其他二，四三〇架）

但這個期望能否達到，美國政府並未公佈

- 五年以上者……一六七艘
- 五年至十年者……一三一艘
- 十年至十五年者……一三一艘
- 十五年至二十年者……六〇三艘
- 二十年至二十五年者……七九九艘
- 二十五年以上者……五一一艘
- 合計……二，三四五艘

至大東亞戰爭爆發後，美國主力艦與航空母艦先被擊沉達十分之六以上，益加使美國造船計劃瘋狂發展，無如以過去美國造船能力之薄弱而言，自然無法彌補此項損失，益加以罷工潮流蔓延，前途更加困難。

現時美國已成為協約國之武器供給大本營，故美國不祇為本身，即為協約國亦非加強軍工業生產不可，但按之事實，美國工業生產指數年來僅有曲線的緩進增加，根據「國際聯盟統計月報」載，生產指數如下（一九三六年為基期）

，現美國能够綜製飛機全身機械的並不多，大量生產非常困難，而勞工工資。高昂，亦為一最大難題。

▲造船工業

美國的造船能力如何，到現在還成疑問，美國雖已誇稱每年有建造四萬三千噸主力艦三十四艘的能力，但以一九四〇年七月起計劃建造一百五十六萬七千噸船隻，而亦大部份由商辦造船廠承辦，可見美國造船能力，最多也不過一百五十餘萬噸。至於美國艦船年齡之老，也是有目共見的事實，一九四一年統計，美國艦齡

- （五三四，一七九噸）
  - （五一八，九五六噸）
  - （二九五，四九三噸）
  - （一〇一，一一〇噸）
  - （三，三七二，一七七噸）
  - （九八七，九七七噸）
  - （八，九〇九，八九二噸）
  - 一九三七年（平均）……一一〇
  - 一九三八年（平均）……八六（減）
  - 一九三九年（平均）……一〇五
  - 一九四〇年（平均）……一一九
  -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三二
  -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六五
- 美國工業生產所以遲緩，上面會舉出種種原因，如勞工不足，材料缺乏，運輸困難等。現為明瞭美國產業一般情況起見，將美國之產業力表列如下以供參考（根據中外經濟統計彙報產業統計報告）：

類 別	單 位	產 業 力	調 查 年 份
燃料及電力	百萬KW	四二·〇	一九四〇
(1) 發電能力	千	四〇一·二	一九四〇
(2) 作業中油井	千	二一〇·三	一九四〇
(3) 石油精製力	百萬噸	六一八·九	一九三九
(1) 鐵路延長數	公里	八九·六	一九三九
(2) 自動推准機	千	四五·二	一九三九
(3) 火車機車數	千	一·八八〇·五	一九三九
(4) 貨車數	千	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
(5) 公路延長數	公里	一四·〇	一九四〇
(6) 商船總噸數	百萬噸	二八·九一五·八	一九四〇
(7) 汽車數	千輛	四一·〇	一九四〇
(8) 水路延長數	公里	六七·〇	一九四〇
(9) 航路延長數	公里	一五七·九	一九三九
(10) 輸油管長度	公里	一四七·六	一九三九
(1) 電話及電線	百萬公里	二二·二	一九四〇
(2) 電報局數	千	四三·七	一九四〇
(1) 水泥製造能力	百萬噸	八五·〇	一九四〇
(2) 木材製造能力	百萬立方呎	二二〇·〇	一九四〇
(1) 生鐵爐	百萬噸	四九·九	一九四〇
(2) 高爐能力	百萬噸	一·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
(3) 鋼爐	百萬噸	七二·六	一九四〇
(4) 鋼生產能力	百萬噸	二二六·四	一九四〇
(1) 播種面積	百萬英畝	八一·六	一九四〇
(2) 雜糧	百萬担	二一·一	一九四〇
(3) 小麥	百萬担	一·六五三·〇	一九四〇
(4) 犁田機數	千	一〇·六	一九四〇
(5) 馬	百萬	六八·八	一九四〇
(6) 牛	百萬	五八·五	一九四〇
(7) 羊	百萬	五八·三	一九四〇
(8) 豬	百萬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即以右表為根據，以與美國戰時消耗比較，已知相差甚巨，現在美國為彌補艦船之損失，盡量擴大製鋼製銅部門，但生產力量並不如期待之迅速，一般來說，美國鋼鐵出產原占世界第一位，則對於軍工業之擴充必有絕大把握，無如美國正當釐軍狂熱之際，大東亞戰爭忽然爆發，把美國擴軍計劃完全打破。現在，美國要負起三點繁重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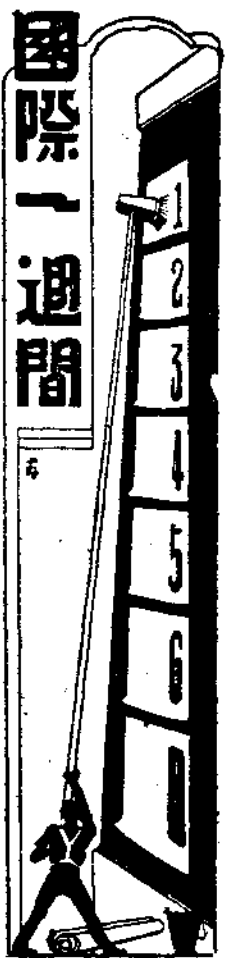
(一) 供應太平洋方面澳紐滬等軍火武器；

(二) 供給大西洋方面英國軍火；

(三) 負責部分戰場責任。

那麼美國的軍工業生產必須比戰前增加三四倍以上才能夠負起戰爭責任。

自從大東亞戰爭爆發後，美國已損失南洋一帶資源，因物資缺乏而刺激通貨膨脹之惡化狀態，間接影響人民生活，此次工人之罷工，亦係由物價高漲所引起，羅斯福既無法打破經濟之難關，不得不出以壓制手段，其結果，愈益暴露美國之不安。羅斯福之勞工對策雖曾採取壓制手段與婦女代工制，但因戰場日漸擴大之故，兵員需要更多，熟練工人更減，即此一重大難題，已足使美國工業生產前途蒙受重大困難。



## 羅邱會談與地中海情勢 明父

英美今後行止的幾大問題

甲：北非戰事結束了，英美的誇大宣傳又有資料了，在北非戰事緊張的時候，美軍報曾發表「不久將有驚人消息」，現在邱吉爾遊赴華盛頓，對於大西洋戰局或有全盤的商討，這大致就是「驚人消息」吧！

乙：因北非戰事告一段落，英美商討今後行止是必然的步驟，邱吉爾是在五月十一日抵達華盛頓，據瑞士京城電訊透露，邱吉爾與羅斯福會談之主題，乃係再就卡港商談所決定之對歐反攻作戰計劃重作討論，會議的要點是：

- (一) 關於次期作戰之協議
- (二) 調停蘇俄兩國之糾紛
- (三) 企圖與史太林會見

但瑞京所透者事實上或許不曾如此簡單，在五月十二日繼續會談時，美總統秘書會聲稱：會談之中心置重於反軸心軍之作戰計劃及政治戰略，要點是：

- (一) 戰略及補給問題
- (1) 歐洲戰線之歐洲大陸上陸作戰
- (2) 補給問題之再檢討
- (3) 潛艇戰對策

(二) 政治及外交問題

- (1) 解決蘇波糾紛
- (2) 促成吉魯德與特戈爾之合作

華府的推測較瑞京的為詳密，但就戰爭的表裏觀測，這仍然是一種可以公開的項目，此外還有祕有英美祕密商討可能而不會披露的。

甲：你意思是羅邱此次會談是帶有點祕密性質了。

乙：這是可能的，英美既打了北非，那麼對於戰局支配力，英美當然認為已經加強，對於進行作戰見解，與一年以前不免稍異，在上次卡薩布爾卡會談至今日一段時間，軍事上固然有極大轉變，國際外交上又發生了爭議，橫在英美當前，有好個重大問題。

(一) 是大西洋憲章的存續問題——羅邱第一次會晤，就決定了所謂「大西洋憲章」，當時邱吉爾毫不暇釋，不得不戴上道義面孔，而提出所謂八原則，其中最主要的是：(1) 不得作領土及任何其他的擴張，(2) 非經人民同意，不得作領土變更，(3) 自治及自行決定政府形式的權利。羅邱儼然是威爾遜的繼承人，而以實現「民族自決」自居。可是「大西洋憲章」決定差不多兩年了，事實上表露完全與號召相反，英國隨羅邱宣言之後，占奪伊拉克十萬萬方哩土地，與蘇俄瓜分伊朗，進攻敘利亞，美國又進占格陵蘭，在冰島登陸，這都是「不經人民同意」的，美國參戰後，更與英國狼狽為奸侵略北非，實在「大西洋憲章」已經真相畢露，所差者僅揭破之時間問題而已。後來蘇波間發生疆界問題爭議，此時又牽涉到「大西洋憲章」問題，到此，英國就老實不客氣透出「英國應擺脫流亡政權所負之責任」，簡直是判處「大西洋憲章」死刑，不過到現在，「大西洋憲章」應否存續，實有與美商酌的必要，至少，今後藉「大西洋憲章」而對英美有所要求者將如何對付的計劃，必須決定。

(二) 是英美對蘇態度之確定——英美對蘇態度，自始即取戰爭第一主義，所謂戰爭第一主義，即不顧政治主張之矛盾取戰略為先決政策。但德蘇戰爭爆發以後，蘇俄不絕要求英美開闢第二戰線，而英美置若

因開，故英美蘇間之合作曾一度有破裂趨向，史太林且對威爾遜公開發實英美之失信，到現在英美蘇間仍處處顯露不協調狀態，上次卡薩布蘭卡會談，史太林且拒絕出席，另外站在蘇俄方面來看，史太林以為蘇俄反攻得手，將可以席捲歐洲，故此拚命作戰爭取既成事實，對於英美裝飾門面之舉動視若無睹，故今後英美蘇間必有一種磨擦存在而無法消滅，此亦為主義矛盾之必有結果，上次蘇波間發生糾紛，且進而斷絕關係，蘇俄不特對於鄂爾波流亡政權之英國不賣面子，甚且在蘇成立波蘭蘇維埃流亡政權，故英美蘇間表面上似和好無間，而骨子裏則在敵視中，究竟今後英美對蘇態度應如何決定，為此次羅邱會談所不可告人之問題。

(三)是物資之後援問題——美國號稱民主國武庫，但自參戰後此種誇大宣傳久已不聞，即美國本身現在亦感物資之重大困難，過去美國對於橡皮，錫，煤，以至石油，仰賴南洋供給，但在大東亞戰爭爆發後，此項物資來源已告斷絕。在美國內部言之，上月底，美國軍工萬人已放下鋤頭，直至本月上旬，仍未獲得圓滿解決，美國高盧國防工業已發生重大問題，然則今後美國自起「民主國武庫」責任有無能力頗成疑問，在準備展開第二戰線之時，此項問題亦應全盤商討。

這幾點都是英美不可公開的商討的，也就是邱吉爾對美的秘密任務。

甲：這樣說來，為甚麼羅邱又宣傳準備請史太林出席呢？

乙：這是一幕雙簧戲而已，史太林出席與否，自有事實證明，塞盛頓一方面傳出台維斯赴蘇任務在請史太林出席，而路透社又公然說「史太林委員長，似無誠意參加此次會談」，既然英國官方喉舌通訊機關放出此項消息，試想史太林怎會來呢？不過英美基於所謂大團結號召，未嘗不放出一重誠意的空氣，這種狡猾外交策略是史太林所看到的，回溯在蘇波交惡之際，蘇駐英大使邁斯基，駐美大使李維諾夫忽然返國，就是蘇俄對英美行動異視之證明。

甲：現在我們且檢討邱吉爾此行之「公開」的任務及其成果吧。

解決蘇波關係惡化的努力

乙：據英國透露的是說邱吉爾此次訪美，最大目的是解決蘇波間糾紛問題，蘇波間糾紛自蘇俄宣佈對波絕交後還有甚麼解決可能呢？在本刊上期國際一欄間裏我會說過，英美對其附庸之被遺棄，是不能無憾的，不論在「大西洋憲章」裝門面着想，為收買其他流亡政權民心着想，都有努力進行之必要。

當蘇公佈對波斷絕邦交後，上月二十七日英會召開緊急閣議協議對策，二十八日，邱吉爾及艾登復與波蘭流亡政權總理西柯斯基外長拉克率斯基等協議，邱吉爾竟主張「與美政府取得聯絡，抑制波蘭流亡政府」，所以英國對波態度，自始即主張：

(一)改組波蘭亡命政權，進一步促西柯斯基下野。

(二)然後使波蘭亡命政府撤消要求日內瓦萬國紅十字會調查屠殺將士真相之申請書。

(三)促波蘭放棄收復失地之要求。

這明明是英國對蘇俄討好的最邊就條件，如果這樣，波蘭流亡政權連傀儡都不如，因此波蘭流亡政權也就反唇相稽，在四月二十八日夜發表聲明稱：

(一)要求蘇俄政府對「僑居蘇俄領內之波蘭僑民，予以自由，尤以對到達徵兵年齡之壯丁，圖增強波蘭軍戰力，為絕對必要。

(二)波蘭政府始終傾全力，保護波蘭共和國之完整，並對波蘭領土，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三)波蘭政府切望與蘇俄有友好諒解，關於卡登森林事件，已向蘇俄大使提出通牒，然未接得任何消息，波蘭政府仍望蘇俄政府說明波蘭將士之行蹤。

第二次之聲明在英政府看來雖屬「斗胆」(因英國早透露對流亡政權不負任何責任)，但大體看來，比以前對蘇之質問已較低心下氣，英

政府或許因此認為波蘭「孺子何屬可教」，對美國折衝作為對蘇政策張本也說不定。

此次羅邱會談中，相信對於波蘭問題，必下一重大犧牲決心，迫使波蘭政府取更軟化之態度，以圖對蘇俄進行折衝。

關於英國斡旋蘇波糾紛，事先曾對蘇俄試探，而且據已取得美國一致步驟，本月五日，羅斯福即計劃遣前駐莫斯科大使台維斯前往莫斯科會晤史太林，羅斯福並在波蘭國慶日致電波總統，除申賀外並對目前波蘭淪亡致權與蘇俄所起衝突有所申述，最後並勸告「一致應付國外之敵人」；同時英駐蘇大使寇爾五月四日訪問蘇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就蘇波兩國交惡化事，傳達英政府的見解。艾登曾稱希望以「政治家風度」克服此困難。

然而英美欲以和平手段調解蘇波糾紛，事實上有多種困難：

(一)史丹林對波蘭事件欲一手解決，並準備在莫斯科設立波蘭蘇維埃政權，而英美對此持有異見。

(二)波蘭流亡政權尚在邊境大唱高調，如拜波蘭前國慶日，流亡之波總統拉捷基夫斯尚發表廣播稱：「波蘭主權之完整為波蘭最關重要者，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所走之路線，為波蘭政治路線，即保衛波蘭共和國之主權（此點當然予蘇俄以最不滿意的影響）。其次又謂東歐中心應組織成強有力之國際聯盟，不准帝國主義時代或大國控制小國制度產生，將來一切事件，並非以武力解決而以正義解決（此點英美聽來當然感覺利耳）。

(三)卡登森林事件，證據確鑿，各方面俱感無法收拾。而蘇領內波人安全亦未獲得保證。

(四)蘇駐英美大使同日撤回，使英美蘇間留存僵化之痕跡。

因此英美企圖在巨頭對談中而解決蘇波問題，無異癡人說夢，其結果，唯有對波蘭再取壓力使其軟化而已。

### 進攻歐陸探尋政戰二略

甲·蘇波糾紛，僅是一個政治外交問題，相信不致成為羅邱會談問題中心，進攻歐陸計劃，似乎才是羅邱所憂急急覓取對策者。

乙：關於進攻歐陸問題，在北非戰事結束後，誠然是一個重大問題，不過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個單純的軍事行為，英美鑒於在北非戰場損失之重大，已知對軸心軍作戰取勝之不易，如果貿然展開上陸戰爭，必須有充分後援支持才免得再蹈巴爾幹之慘劇，所以

第一個問題，是兵員問題，美軍在北非作戰八個月，而自己公佈已喪損軍隊八萬七千人，英國的損失比美國至少四倍，以北非羅美爾孤軍之抵抗，竟然使英美有意想不到之損失，如果在軸心可以補充之歐陸作戰，則兵員喪折之損耗，至少準備在北非戰場十倍以上，英美軍之支配，現在分佈在兩洋地域，英國在亞洲，須要有龐大兵力駐紮印度及緬甸邊境一帶，此外散處西亞及本土之兵員亦不少，將來亦無法使兵員集中；至於美國之軍隊，除守冰島及澳洲以外，尚有餘力作戰，但此輩老爺兵之作戰力頗成問題，故今後如須在歐洲登陸，兵員方面必須完安支配，至少，補充與訓練必成一大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地點問題，雖然準備登陸，但地點究在何處？西歐方面，德國已完成了大西洋城牆，進攻實在不易，東南歐方面，義國內部已準備備戰，巴爾幹各國亦皆準備抵抗外來之襲擊，故整個歐洲，地點問題甚成疑問，現在英美目標似集中在地中海，但也未嘗不是一個聲東擊西，圖南襲北的方法，將來未嘗不可以突然進攻挪威，問題在於，船舶會不會生問題？

此外為要完成對歐攻勢，政治外交戰略必須展開，英美對土耳其外交進攻已有相當成就，今後則在對巴爾幹其他各國之問題，此亦為羅邱會談之一主題。

究竟羅邱會談以後，局勢將有若何發展，大概在一兩週間當有端緒，至少，羅邱會談之結果，將促使英美決定其對戰局的態度。

法規  
彙輯

保險業法施行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五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 主管官署依保險業之申請得延長前項期間
-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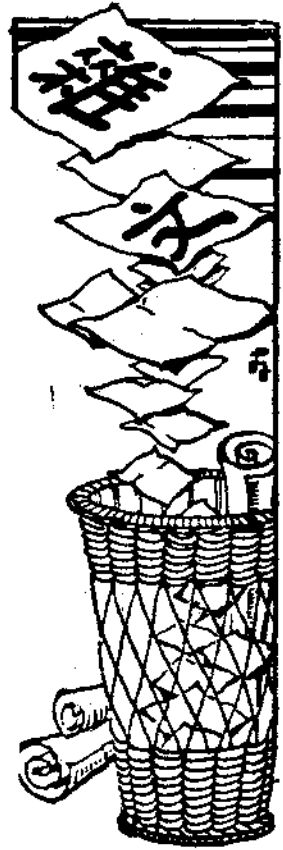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該年度純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 第十四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終了如有未付保險金或退保費時應按其金額另提支付準備金
-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七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 第十八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 第十九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保險業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 二、營業計劃書
  -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未完）





### 每週小談

## 文字的價值

漱園

假如文字（不好說是文章）也是商品的話，那麼它的價值是有許多不同等級的。

文人寫文章最低十元一千字，每一字值一分錢，最高三十元一千字，每一字值三分錢。

印刷店排字工人排出文字，四十元一千字，每排一字值四分錢。代寫歷歷咭十元一份，約一百五十字，每千字八十九元九角，每一字值六分九厘九。

如果以價值來分，則代寫履歷片的文字最有價值，印刷店工人次之，文人的文字最無價值。

不過有人說，價值不好拿吃飯問題來定，要拿精神收穫來定，但精神收穫的價值也沒有人能夠定出來。

## 傅斯年和繆林鳳

鄭遷

又傅氏書中曾謂東胡東遷夫餘句駭云云，不特史無佐證，且絕無蹤跡可尋。故穆氏評說：「如傅君之說，要皆無徵不信之談」。也不能成立了！

穆氏此文，其內容材料之豐富，就實言，足與東北史綱一書相等。有若干處，其精審猶且過之。穆氏於國史亦研鑿深湛，因此所評各點，理由和證據都很充足。以此質

人，足以使傅氏難以答覆，於是傅氏對於穆氏，就無形中對壘起來了。

穆氏文中對傅氏此書的批評，還有幾點是極深刻的。如說：

「自隋以前，中國之統治東北，以漢世為盛。……日本滅朝鮮，八道古蹟，雖志搜訪，漢世遺物，時有發見。如大同江南平壤府西南土城出土之樂浪太守章，朝鮮右尉，甘那長印，等封泥，樂浪禮官瓦當，及玉陶金漆等器，不僅證明漢代樂浪郡縣之所在，且窺見當時之文物，而其與歷史最有關係者，則有二事。一曰漢孝文廟銅鐘，民國廿年十月中旬平壤大同江對岸橋里車站附近掘出。二曰粘輝縣神祠碑，民國二年朝鮮平安南道龍岡郡海雲面龍井里所發現，碑缺上部。……由此碑及鐘，然後知兩漢統治東北郡縣，雖遠在朝鮮中部之樂浪郡，其奉行詔令，竟與河南郡縣無異，言漢代東北史者所宜奉為寶寶者也。乃傅君僅知有十八年出版之魏子窩，稍前數年之出版品，

了無所知，然海東金石苑補遺出版已十載，商務印書館十八年出版某君之朝鮮，鐘碑亦皆著錄，今傅君獨不之及，亦可謂疏漏矣」。

傅氏書中之失載鐘碑，確乎是值得批評的。但不僅惟此，穆氏還指出傅氏之誤讀漢書。如說：

（傅氏書中），謂自漢武後數百年，東北太平無事，故史書不記遼事。而臨屯真番及他屬縣之罷廢，為經濟的政策，非昭帝以來疆土有所失也。然吾人稽之史策，與傅君所言蓋全異」。

穆氏並列述兩漢書魏志內關於當時之記載，而為傅氏所未及或誤讀的，考訂極詳。又舉魏志國淵傳，說原傳，管甯傳中有關之重要史事，以補正傅書之失。而且說：「凡此皆一所宜大，特書者也。然傅君於公孫氏據遼東節，直錄魏志度傳至七八百言，而淵甯原烈等之不見度傳者，則雖一字亦不著精焉」。如此批評，也真是周密之至了！穆氏本來是不常評論人的。更不肯刻意抨擊，而於傅氏此書，竟將牠駁斥得體無完膚。這在穆氏是不再如穆氏本文中說傅斯年不會讀書，連史記的文字都讀不通。他說：

國內

四月 二十七日

行政院一五九次會議，通過撥  
聯銀券五萬元賑濟太康閩邱災民。

統制物資審議會在京舉行二次  
委員會議。

二十八日

日政府徵得  
我國同意，任谷  
正之為駐華大使  
。林官長發表談  
話表示歡迎。

日天皇雷謝國  
府奉贈勳章。

二十九日

晉日軍圍攻  
陵川，俘獲渝軍  
總司令龐炳勳。

首期警官訓  
訓班全體學員，恭請  
主席致敬。

三十日

第一方面軍改編完成，編練總  
監署派員點驗，軍委會委員長衛士

團編編為大隊。中央電訊社三  
週紀念林理事長致詞勉勵。

五月 一日

漢市代表宣誓認 主席，奉呈國  
防獻金。 首都舉行劉故總參謀  
長追悼大會，汪委員長親臨主祭。

二日

日軍在太行山作戰，俘獲渝軍  
軍長孫殿英。 京市商會實行解  
散，各同業公會奉令改組。

三日

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條例。 國立  
音樂院師生抵京，定期舉行演奏  
會。

四日

主席六秩晉一壽誕，德範元首  
馳電祝賀。 行政院一六〇次會  
議，通過恢復元聖周公後裔襲職，  
以周公八十四世孫東野傳榮為特任  
奉祀官。

五日

李長江徐樸誠等將領 主席

致敬並報告防務，請示機宜。  
青年節運動大會在首都開幕，主  
席親臨致訓。

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一三三三會議  
，通過設置江西省政府，特任鄧祖  
禹為省長，李誼一兼首都警察總監  
等要案。 滬法捕房慘殺張金海  
案，司法行政部長羅君強專程赴滬  
，注視該案發展。

七日

羅司法行政部長對張案，令所  
屬從嚴力爭，司行政政部已向法方  
開始交涉。 將校園一期軍學班  
行開學典禮，汪兼團長躬臨主持  
，並向學員致訓。

八日

滿皇贈 主席蘭花大綬章，在  
國府本禮堂舉行贈呈式。 首都  
新聞記者公會開二屆會員大會，通  
過上電 主席致敬。

九日

政府決徹查囤積，二批澈查隊

員已赴滬調查。 主席諭令查  
災情，飭主管部迅籌救濟。

十日

財部佈告。所有敵性貨幣買賣  
攜帶，一律取締。 滬各團體赴  
市府請願，要求引渡張案主犯米  
雷。

國外

四月 二十七日

突境惡戰空前慘烈，英美軍以  
優勢兵力向軸心陣綫進擊。 兼  
礦工萬人罷工，風潮有擴大勢。

二十八日

日政府任命谷正之為駐華大使  
，在鳳凰閣舉行親任式。 中國  
赴日軍事考察團團長葉蓬，親見日  
本天皇。 日大東亞相青木抵澳  
羅洲。 突境彭特法斯地區，英  
軍攻勢益烈，戰事中心在沿海地帶  
。 澳政府對英高唱歐洲盟主  
調表示失望，澳高等事務官布魯斯  
抨擊英國自私自利。

二十九日



突境德軍展開反攻，戰事中心移至彭特法斯。東線庫彭區蘇軍反攻被擊退，諸佛羅斯克德軍取攻勢。蘇波關係愈益緊張，英美兩國態度減點。蘇駐英美大使定期返國。比愛內閣改組，總理提出辭職。

三十日

頓伐爾離維希，傳將晤希特勒。庫彭河畔重起激戰，蘇軍猛攻橋頭堡壘。羅斯福通告鐵工公會，限五月一日午前使工人復工。協約軍撤退梅捷茲尼爾巴布市，英軍門特戈美部不斷增援。

五月一日

英大批艦艇駛離直布羅陀，突境將展開決戰。庫彭河蘇軍攻勢被遏阻，德軍增援反擊。青木離昭南島。羅斯福對鐵工限令發表後，罷工人數有增無已。鐵工公會會長路易士主張繼續談判。

二日

羅斯福對美五十萬煤礦工人採強壓法。

強力彈壓手段，授權內陸兩長接收罷罷區。東線庫彭區蘇軍慘敗，覆滅步兵六師團，戰車三旅團。突境軸心軍反攻，英第一軍被擊退。紐約發出空襲警報，飛機一架開槍掃射。

三日

東線戰事活躍，俄勒爾區展開激烈戰鬥。突境戰事沉寂，軸心軍占領北部沿海山地。

四日

英美軍集中阿爾及利亞各港，圖另闢作戰捷徑，傳將在突境沿岸登陸。路易士令美礦工今日復工，計劃訂立新契約。

五日

蘇軍集中人力物力反攻庫彭區，德軍放棄庫爾伊姆斯克。突境英美軍發動新攻勢，愛會荷調摩洛哥軍反攻比塞大。英翰旋蘇波糾紛，傳羅斯福將派台維斯訪問莫斯科。美參院通過勞資爭議強壓法。

六日

日首相東條條抵馬尼刺，會見菲島行政長官舉行懇談。北非英美進攻目標改在比塞大港，紅海蘇屬厄立特利亞被美軍占領。

七日

蘇軍渡庫彭河不逞，戰兵渡船十八艘被擊沉。突境英美軍進至馬次爾，猛攻北部海岸。

八日

北非戰局急轉直下，軸心軍增防西西里。英美軍發動優勢兵

力，圍攻比塞大突尼斯港。日首相巡視菲島完畢，返抵大阪。

九日

突境戰爭已失重心，英美軍控制突境北部。議定五月九日為菲洲權利日。東線各地重起激戰。蘇軍結集重兵圍奪阿爾赤。

十日

伊拉克北部劃為戰區，包括土伊兩國邊境全部土地。日本大營發表，印緬日軍佔領布其頓。軸心軍退守北非波恩半島。

## 編後

本刊上週因印刷加價未獲解決，臨時決定與本期合刊，在此物價飛漲之際，出版界可說遭遇空前厄運，但本刊站在宣揚國策建設戰時文化立場上，不能不盡力支持，此點苦衷，希望讀者及愛護本刊同志鑒諒。

因合刊關係，有許多重要文字刊載稍遲，不過所指示我們行進的意義是深具價值的，讀者不要因時間關係而忽略。

林部長的恭述「領袖言論講授大綱」，是經過系統整理的一部政治理論，初稿已完成一部分，將陸續在本刊披露，希讀者注意。兩週間的國際形勢，有異常重大的變動，北非戰事結束，羅邱又作會談，大西洋戰爭將進入決戰階段，我們要用冷靜頭腦觀察世界戰局，要有果敢決心應付情勢變化，本期時事述評與國際一週間對近日微妙之國際關係作個別的檢討。 編者五，十四。

蘇北唯一領導刊物

大道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已出版

每册實售二元 社址：泰縣縣前街五十六號

「社論」 還都三週談和運……………楊義宜

國府還都三週紀念……………富雙英

慶祝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章牧民

現階段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之檢討及蘇北農民銀行成立後之展望……………李寶華

統制經濟與總力戰……………田均

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君山

人口分布與住域及非住域……………張資平

新國民運動與婦女運動……………呂瑛

我們要從遺教與國策的施行實踐中……………

來揭發起我們反共的旗幟……………李乃光

論葉育叶學……………黃特

柏格森哲學的研究與批判……………學哲

美國的新舊個人主義……………莫里斯

文壇糾紛……………文卒

隨便談談……………東野平

發財以後……………王予

無心無思……………託爾斯泰著 林玲譯

一個吃茶人的隨遇……………林微音

中央導報 週刊

每册定價 國幣二角

出版者 中央導報社  
 南京 新街口宣傳部三樓  
 發行所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南京 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訂閱價目表 (內在費郵)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歐美南洋
每月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七角
三個月二元六角	三元六角	五元
半年五元	七元	十元
全年十元	十四元	二十元

廣告價目表 (議另期長算計期一)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
底封面外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無	無
正封面內	一二〇元	七〇元	無	無
底封面內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無
普通	八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無

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論著譯述文藝漫畫等稿件
- 二、稿費每千字國幣五元至二十元漫畫每幅二元至十元
- 三、來稿不論文字圖畫本刊有改刪權
- 四、來稿除附足退回郵資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請示知真實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署名為便

▲宣傳部登記證京誌字第壹號